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5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鏞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萃珍女士, JP

總運輸主任／東隧
蘇鎮存先生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林超宇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助理法律顧問與政府當局之間的來往函件

(立法會CB(4)653/15-16(01)號 — 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政府
當局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CB(4)653/15-16(02)號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2月18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4)645/15-16(01)號 —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4)645/15-16(02)號 —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4)662/15-16(01)號 — 政府當局就胡志偉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4)645/15-16(01)及(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662/15-16(02)號 —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4)662/15-16(03)號 —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237/15-16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CB(4)585/15-16(01)號 — 法律事務部就
文件 條例草案擬備
的標明文本(只
限委員參閱))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鄧家彪議員、胡志偉議員
和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下稱"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擬議
修正案所持的立場。

3. 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
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擬議修
正案所作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3月
1日及2016年3月4日隨立法會
CB(4)662/15-16(01)及CB(4)680/15-1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
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主席將於
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
議工作。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
4月11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0 – 000624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25 – 001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報就以下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653/15-16(02)及CB(4)662/15-16(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2月18日發出的函件，以及載於立法會CB(4)645/15-16(01)及(02)號文件分別由胡志偉議員和黃毓民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401 – 00204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鄧家彪議員	<p>鄧家彪議員簡介其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4)662/15-16(03)號文件]，其修正案的目的，是修訂《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訂明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就公共和私家雙層巴士收取的隧道費，使之與海底隧道(下稱"紅隧")的收費看齊</p> <p>鄧家彪議員表示，他在擬備其擬議修正案時，已嘗試平衡公眾的整體利益。其修正案旨在令專營巴士有空間下調票價。由於專營巴士服務的班次受運輸署監管，他認為調低雙層巴士隧道費的做法並不會導致東隧的交通情況惡化。</p> <p>易志明議員支持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建議政府當局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日後有關"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的法例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在專營權屆滿後政府的接收安排；及</p> <p>(b) 盡早展開涉及調整隧道費水平的過海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p>	
002047 – 00251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p>胡志偉議員簡述其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4)645/15-16(01) 號文件]，該修正案是一項日落條款，其效力是在2018年1月31日前終止東隧可收取的現行收費結構及水平</p> <p>胡志偉議員表示，其修正案旨在要求政府當局在指定期限內制訂計劃，令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他認為18個月(即是由東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於2016年8月屆滿起至2018年1月)是合理的時間，讓政府當局完成就過海交通流量合理分布進行的研究。他歡迎政府當局就進行該項研究所需的時間與他再作討論。</p>	
002513 – 00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的詳題已清晰闡明條例草案的主題，當中包括闡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亦清晰反映此一政策意向。因此，任何擬對條例草案所載東隧隧道費提出的修正案，均與條例草案主題無關，因此不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除《議事規則》第57(4)(a)條外，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亦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有關修正案將會對政府施加新增而獨特的職能，並且令政府損失按現行法定權力可收取的收入；</p> <p>(c) 在2015年11月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明確表示，政府將會就過海交通流量的合理分布展開研究，當中會涉及隧道費的調整。待中環灣仔繞道開通後，政府會把3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檢視及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這些方案將會經立法會和社會各界作詳細討論。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6年2月18日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致辭時亦已清楚表示，東隧回歸政府後，政府當局會隨即展開研究3條過海隧道合理分流的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p> <p>(d) 鄧家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未必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及</p> <p>(e) 指定政府當局須在某期限前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會令政府當局在與持份者(例如西區海底隧道專營公司)進行商議和諮詢公眾時，欠缺彈性。</p>	
003215 – 00341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p>討論有關調整專營巴士隧道費的問題</p> <p>主席表示，有關巴士票價等政策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按情況適當跟進。</p>	
003416 – 003816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17 – 00470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陳述其提出的兩批修正案。第一批修正案主要屬文本上的修訂，目的是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4)645/15-16(02)號文件]。第二批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東隧隧道費，使之與紅隧的現有隧道費水平看齊[立法會CB(4)662/15-16(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文本上的修訂並非必要，因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恰當，並符合條例的草擬慣例。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使用詞貫徹一致。</p> <p>關於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二批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擬對條例草案所載東隧隧道費提出的修正案，均與條例草案主題無關，不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提出。</p> <p>黃毓民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仍須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主席就此回應時表示，按照慣常做法，某法案委員會可在會議上審議相關條例草案的其中一種語言文本，並要求秘書處的法律顧問研究另一語言的文本。如法律顧問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4710 – 00475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22日